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7~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1.第1~6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2.第7保單年度起：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0,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繳費年期3年者適用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3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05%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4~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05%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保險金額乘以1.40%。

繳費年期6年者適用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05%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保險金額乘以1.40%。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年度保單紅利：

-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
  -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富邦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富邦人壽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儲存生息**：以富邦人壽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富邦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金一個月小額定期存款利率之值。

-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富邦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富邦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富邦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富邦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雙重金流** 年年可領生存保險金，有機會再享保單紅利

**分期繳費** 提供3年及6年繳費，壽險保障終身

**年度保單紅利** 提供現金給付及儲存生息二種方式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59.10%	57.26%	53.77%	59.52%	57.80%	54.59%
2	62.19%	61.80%	60.68%	62.30%	61.97%	60.98%
3	64.23%	64.30%	64.05%	64.24%	64.35%	64.18%
4	66.11%	66.13%	65.87%	66.12%	66.22%	66.08%
5	68.42%	68.41%	68.01%	68.44%	68.52%	68.30%
10	106.52%	106.20%	103.66%	106.54%	106.47%	104.43%
15	117.89%	117.27%	114.35%	117.98%	117.76%	115.40%
20	128.80%	127.97%	124.86%	128.95%	128.64%	125.98%

※「富邦人壽美年紅旺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C)」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S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率，最高17.01%，最低15.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 富邦人壽 美年紅旺 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C) 分紅保單專區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年紅旺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C)  
商品文號：112.07.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047號函備查  
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88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 歡迎上網查詢。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自112.07.17起銷售 / 113.1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年紅旺外幣分紅終身保險(PFC)」保額8萬美元，繳費3年，年繳保險費31,304美元(假設首期以外幣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0,521美元)。

投保利益表 (保證給付項目) 投保利益表保險相關給付為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之情境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		
					已領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1	40	30,521	30,521	336	336	38,584	17,752
2	41	30,521	61,042	672	1,008	73,208	38,544
3	42	30,521	91,563	1,008	2,016	112,728	59,384
4	43	—	91,563	1,008	3,024	112,912	59,480
5	44	—	91,563	1,008	4,032	113,064	59,560
6	45	—	91,563	1,008	5,040	113,224	78,248
7	46	—	91,563	1,120	6,160	113,368	79,856
8	47	—	91,563	1,120	7,280	113,344	79,840
9	48	—	91,563	1,120	8,400	113,328	79,824
10	49	—	91,563	1,120	9,520	113,280	79,792
20	59	—	91,563	1,120	20,720	96,992	79,704
30	69	—	91,563	1,120	31,920	88,680	79,496
40	79	—	91,563	1,120	43,120	82,368	79,632
50	89	—	91,563	1,120	54,320	81,928	79,200
60	99	—	91,563	1,120	65,520	80,368	79,248
70	109	—	91,563	1,120	76,720	80,528	79,408
71	110	—	91,563	—	76,720	80,000	80,000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之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分紅保單投保利益彙總表【情況】選擇現金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生存保險金 加計 年度末 年度 保單紅利 (預估值)	累計已領 生存保險金 及已領 年度末 年度 保單紅利 (預估值)	年度末 身故/ 完全失能時 可領總金額 (預估值) (A) +(C1) +(D1)	年度末 解約時 可領總金額 (預估值) (B) +(E1)	生存保險金 加計 年度末 年度 保單紅利 (預估值)	累計已領 生存保險金 及已領 年度末 年度 保單紅利 (預估值)	年度末 身故/ 完全失能時 可領總金額 (預估值) (A) +(C2) +(D2)	年度末 解約時 可領總金額 (預估值) (B) +(E2)
				1	40	30,521	30,521	336	336	38,584	17,752
2	41	30,521	61,042	1,560	1,896	74,096	39,432	1,008	1,344	73,544	38,880
3	42	30,521	91,563	2,644	4,540	114,364	61,020	1,626	2,970	113,346	60,002
4	43	—	91,563	3,100	7,640	115,004	61,572	1,797	4,767	113,701	60,269
5	44	—	91,563	3,216	10,856	115,272	61,768	1,841	6,608	113,897	60,393
6	45	—	91,563	3,265	14,121	121,246	86,270	1,860	8,468	117,925	82,949
7	46	—	91,563	3,378	17,499	121,759	88,247	1,971	10,439	118,211	84,699
8	47	—	91,563	3,378	20,877	122,401	88,897	1,971	12,410	118,423	84,919
9	48	—	91,563	3,378	24,255	123,028	89,524	1,971	14,381	118,627	85,123
10	49	—	91,563	3,397	27,652	123,522	90,034	1,968	16,349	118,743	85,255
20	59	—	91,563	3,597	62,618	112,342	95,054	2,052	36,484	103,789	86,501
30	69	—	91,563	3,817	98,787	110,790	101,606	2,050	56,990	96,513	87,329
40	79	—	91,563	4,042	137,155	113,488	110,752	2,092	77,512	91,728	88,992
50	89	—	91,563	4,257	177,781	127,073	124,345	2,091	98,430	93,090	90,362
60	99	—	91,563	4,472	220,473	152,809	151,689	2,126	119,312	94,923	93,803
70	109	—	91,563	4,702	265,450	231,997	230,877	2,128	140,581	103,007	101,887
71	110	—	91,563	3,571	269,021	242,676	242,676	1,005	141,586	103,225	103,225

分紅保單紅利說明【情況】選擇現金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現金給付			
		年度末 年度 保單紅利 (預估值)(C1)	年度末 累計已領 年度保單紅利 (預估值)	終期 保單紅利- 身故/ 完全失能/ 祝壽 (預估值)(D1)	終期 保單紅利- 解約 (預估值)(E1)	年度末 年度 保單紅利 (預估值)(C2)	年度末 累計已領 年度保單紅利 (預估值)	終期 保單紅利- 身故/ 完全失能/ 祝壽 (預估值)(D2)	終期 保單紅利- 解約 (預估值)(E2)
1	40	—	—	—	—	—	—	—	—
2	41	888	888	—	—	336	336	—	—
3	42	1,636	2,524	—	—	618	954	—	—
4	43	2,092	4,616	—	—	789	1,743	—	—
5	44	2,208	6,824	—	—	833	2,576	—	—
6	45	2,257	9,081	5,765	5,765	852	3,428	3,849	3,849
7	46	2,258	11,339	6,133	6,133	851	4,279	3,992	3,992
8	47	2,258	13,597	6,799	6,799	851	5,130	4,228	4,228
9	48	2,258	15,855	7,442	7,442	851	5,981	4,448	4,448
10	49	2,277	18,132	7,965	7,965	848	6,829	4,615	4,615
20	59	2,477	41,898	12,873	12,873	932	15,764	5,865	5,865
30	69	2,697	66,867	19,413	19,413	930	25,070	6,903	6,903
40	79	2,922	94,035	28,198	28,198	972	34,392	8,388	8,388
50	89	3,137	123,461	42,008	42,008	971	44,110	10,191	10,191
60	99	3,352	154,953	69,089	69,089	1,006	53,792	13,549	13,549
70	109	3,582	188,730	147,887	147,887	1,008	63,861	21,471	21,471
71	110	3,571	192,301	159,105	159,105	1,005	64,866	22,220	22,220

1.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5.5%)/較低紅利(3.0%)，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3.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4.上表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之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5.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3年、6年

投保年齡：0歲~7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40歲	60萬美元
			41歲~70歲	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保費折扣：

■首期—外幣匯款(總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

3年期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6萬美元(不含)		
	保險金額6萬美元(含)~8萬美元(不含)		1.0%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以上		1.5%

6年期	保險金額		主約應收保費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15萬美元(不含)			0.5%
	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20萬美元(不含)			1.0%
	保險金額20萬美元(含)以上		1.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5%)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富邦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富邦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1.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利差紅利：以「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三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六年期繳費者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2.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